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被　　告　李金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5時28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員林禪寺地下室，因兩造母親喪葬事宜，無端攻擊原告，其攻擊行為雖對原告傷害未遂，但出於故意，以違反一般社會道德、倫理標準的方法，造成原告損害。若當天被告戳瞎原告眼睛，原告將無法工作養家，家庭亦將失去經濟來源而使生活陷入困境，依原告113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859元，算至原告119年2月滿65歲退休時，尚有5年又7個月之工作期間，此期間原告將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減少收入損失42萬9129元（計算式：7萬6,859元x5年+7萬6,859元x7/12年=42萬9,129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9,129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自承被告對原告傷害未遂，被告攻擊不成反自傷等語，顯見被告未實際對原告造成任何身體上之傷害，原告身體既未受傷，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任，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，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
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此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按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自不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突然用手戳向其眼睛之傷害未遂行為，受有若遭戳瞎眼睛之無法工作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42萬9,12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184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刑案）為證。然查，原告業已自承被告戳向其眼睛之行為係傷害未遂，經其基於正當防衛出手將被告手打掉等語，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無誤，及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足見被告雖有出手戳向原告眼睛之行為，但此行為係未遂，原告並未受有損害，自不該當侵權行為之要件。是以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不符，自屬無據。被告辯稱原告並未受傷，其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於法無據等語，自為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2萬9,129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